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22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胡文杰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除可補正外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1806號債權憑證（依本院95年度促字第3925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胡文杰、胡愛琳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分別於民國95年3月7日、同年2月23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且先後於97年4月2日、同年月8日為遷出登記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、入出境紀錄附卷可稽，而上開支付命令係於95年9月5日始核發，是支付命令對債務人送達不合法，即不生

01 已確定之效力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甚明，
02 且核其情形係屬不能補正，從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為本件強
03 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5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